

方案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泾河干流咸阳段 G108 桥上下游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总体方案设计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方案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泾河干流咸阳段 G108 桥上下游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总体方案设计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方案设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泾河干流咸阳段 G108 桥上下游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针对总体方案设计工作，现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3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泾河干流咸阳段 G108 桥上下游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 总体方案设计。

工程规模：对泾河 G108 桥上下游约 10 公里河段进行生态治理，主要包括防汛交通道路、生态节点提升、滩地生态修复和驿站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并利用三维设计软件辅助方案设计及效果展示。

设计内容：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内容对应的总体方案设计。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及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方案设计。

5.2 甲方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及时提供本项目方案设计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合同签订 5 日历天内乙方提交资料清单，乙方资料清单提交后 10 日历天内甲方移交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条 方案设计与验收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方案设计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方案设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2 乙方应如实将方案设计的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6.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方案设计工作，并于合同签订日起 20 天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方案成果。

6.4 甲方在收到乙方方案初稿之后进行审核，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应尽快将最终方案提交甲方进行验收（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6.5 成果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 [1999] 1283 号)，及咸阳市相关文件规定，经双方商定，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5 万元（大写：拾伍万元整）。

7.2 该费用包括完成本方案方案设计所必须的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研究调研费、资料文献收集费、方案设计费、项目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印刷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费用。不包括地勘、测量、实验检测、资料购买费等其他实物工作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方案设计费支付按下列支付方式执行：

8.1 乙方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方案设计费，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8.2 甲方在收到发票 5 个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大写：拾伍万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实际工作量占比支付设计费。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建设项目不建设，则甲方均应支付全部方案设计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因乙方过错，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方案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

9.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归属保密

10.1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使

用权。

10.2 乙方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设备、软件等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在方案设计中采用专利技术等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0.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5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方案设计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和分析报告，成果报告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方案设计之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方案设计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0.7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除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日历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3.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咸阳市水利局



(盖章)

乙方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马永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涛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
道 18 号

邮政编码: 712000

邮政编码: 710065

电 话: 029-38135019

电 话: 029-88280667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4007412713188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623755629P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011000003715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